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国动力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及理由

1、立信事务所基本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

主要经营场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1 月 24 日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2、聘任理由

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立信事务所受聘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期间的审计机构。期间，立信事务所在审计勤勉尽责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。

立信事务所具备良好的执业水平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聘任立信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，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

出具审计报告，聘期一年。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 2016 年度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近年来的财报审计机构，同时是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，在上述工作中，尽职、尽责，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，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，客观、公正的对公司经营情况发表审计意见。

2、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审计法规准则的规定，完成了公司 2015 年的年度审计工作及资产重组审计工作，其审计时间充分、人员职业素质高、执业能力、风险意识强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其审计结论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3 日